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21號

原告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芮綾

被告 李健

魏郁芳

上列當事人等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1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 (原告主張之利息起算日)	終止日 (計算至支付命令聲請日之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本金： 2萬4,164元	1	利息	2萬4,164元	114年12月8日	115年3月9日	(92/365)	16%	974.5元
小計								974.5元
合計								2萬5,139元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